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63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
作業核有疏失，又該處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，
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，核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02年5月21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
第7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